

前海人寿[2012]定期寿险 01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前海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2、8.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终止.....8.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被保险人
- 1.4 投保年龄
- 1.5 犹豫期
- 1.6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3.1 豁免保险费申请
- 3.2 保险费的豁免
- 3.3 宣告死亡处理
- 3.4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 6.2 效力恢复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 8.2 未还款项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8.4 效力终止
- 8.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9. 释义

- 9.1 周岁
- 9.2 有效身份证件
- 9.3 全残
- 9.4 现金价值
- 9.5 意外伤害
- 9.6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9.7 毒品
- 9.8 酒后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9.10 无有效行驶证
- 9.11 机动车
- 9.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前保寿发〔2012〕第98号，2012年8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前海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和主险合同生效日相同。
如果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批单所载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1.3 保险对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9.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20周岁至50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9.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6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所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见9.3），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9.4），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9.5) 导致身故或全残的, 无等待期。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 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豁免其身故日后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见 9.6) 及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全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疾病确诊之日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全残的, 我们豁免疾病确诊日或意外伤害发生后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及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所豁免的范围为主险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不包括追加保险费。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对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见 9.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见 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见 9.9),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见 9.10) 的**机动车** (见 9.11);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见 9.12) 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3.1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 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投保人或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2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豁免保险费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豁免保险费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申请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3.4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4.2 宽限期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豁免保险费时需补交主险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附加险合同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险合同中“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您未补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您应先补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
-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

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已豁免保险费的，您不得变更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年期、档次等。

8.4 效力终止

除另有规定外，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解除、期满、终止或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3)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8.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主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及其释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9.3 全残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的：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有资格的医师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注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

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9.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5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6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本页内容结束]